



公共停车位成了“杂物放置处”。

★记者手记

非法霸占公共停车位绝不是小事一桩

公共停车位是城市公共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方便市民日常出行，应当公平、合理地供市民使用。然而，本报记者近期多篇报道显示，在江门市区不少区域，还大量存在私人非法霸占公共停车位的现象。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公共资源的共享原则，侵犯了其他市民的合法权益，也有损江门“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亟待有关方面正视顽疾、采取行动、解决改善。

公共停车位被私人“花式”霸位长期而普遍地存在，看似小事，实则不然。首先，这给市民游客的出行带来不便，闹心添堵，直接影响着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对城市的印象观感。其次，江门是全国文明城市，近年来为推进城市文明进步，全市上下从立法保障到民生投入都付出了大量努力，让停车难的问题总体上获得明显改善，非法霸位这种问题长期存在，势必会让来之不易的文明创建成果失分掉分，也让“全国文明城市”这张名片减色蒙尘。再者，乱象不除将产生更多深层次后果，一方面，霸位者的违法行为没有被及时惩戒，很可能带来“不良示范”，引起其他人、其他区域的仿效，最终就是霸位行为变本加厉，霸位现象继续蔓延，久而久之，只会让堵点更堵、顽疾更顽，带来社会矛盾累积和延伸的新风险，也给后续的治理增添新难度；另一方面，问题久拖不决，市民感到不公平，长此以往将令法规的震慑力、政府的执行力、社会的公信力都受到削弱。

关于解决办法，从我市相关会议的部署安排，到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再到网友的留言评论，都给出了具体措施，综合起来主要是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管理、严格监督执法、强化联动协作、利用科技手段、发动市民群众参与等，举措十分清晰明了。从其他地方的经验做法来看，也不外乎这几项。显然，最终的效果呈现好坏，更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部门的执行力。

行动起来，破除顽疾。相关部门单位要在思想层面正视问题，增强责任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真正把“群众身边无小事”这句口号落到实处；“防微杜渐，慎在末萌”，要增强危机意识，深刻意识到小问题背后的大影响，敏锐感知“小事会拖大、大事会拖炸”的潜在风险，尽早把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持续减少矛盾存量。要尊重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俯下身来认真倾听群众心声，比如本报多篇报道中的建议意见和报道下方的数百条留言评论，涉及问题暴露、点位举报、情绪共鸣、建言献策，是这一顽疾的社情民意集中展示地，对此不能熟视无睹、置若罔闻，而是要及时跟进、解决，用行动让线上的声音“被听到”、线下的问题“被回复”；关于商户对停车位划分是否合理的质疑，则要迅速进行梳理、解答，合理的则加大宣传引导，不合理的则及时调整，前端合情合理，后续的守法执法就更有民意保障；要充分用好群众力量，在今后的停车位划线、“随手拍”监督等工作中增加群众的参与度。最后则是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增强法律法规的震慑力。诚然，柔性执法彰显了城市包容和温情的一面，但正向引导和负面惩戒一体推进才更有效，正所谓“教育千遍不如处罚一次”，宣传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建议有关方面加快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强化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执法机制，让执法的裁量依据更加有力，把单纯依靠教育劝导的“软引导”转变为兼具依法治理的“硬约束”。广大市民作为城市的一分子，也要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维护停车秩序。

总之，破除公共停车位被私人非法霸占的这一顽疾，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我们期待看到这一问题尽快得到有效解决，保障公共资源的公平使用，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文明进步。

非法霸占公共停车位问题依然大量存在 各方期待加大执法力度早日破除顽疾

前两次报道引市民强烈关注后，记者再次在市区探访发现

锥形桶、电动车、大石墩……本是公共停车位，却被私人用各种物品“花式”霸占，导致停车难上加难。对此现象，市民诟病不已：“停车本来就难，公共停车位还被霸占，真的让人气愤。”今年3月上旬和5月上旬，本报聚焦市区部分区域公共停车位被霸占现象连续两次推出全媒体报道，均引起市民的广泛关注和热议。6月上旬，记者第三次对此进行走访，发现问题依然大量存在，未见明显改观。该现象是否为个案和短期存在？记者从政务服务和管理局了解到，从2022年1月1日以来，12345热线受理商户或居民占用公共停车位事项共6733宗，其中2022年2516宗、2023年2739宗、2024年（截至6月13日）1478宗，呈持续增长的趋势。被投诉对象方面，商户占用4657宗，居民占用2076宗，也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明明是公共停车位，为何成了“私人领地”？这一长期存在的顽疾背后的原因何在？究竟何时才能实现改观？本报将持续关注。

“花式”霸位大量存在 市民直言“心塞”

今年3月上旬，有市民反映，蓬江区篁庄市场路边的多个公共停车位长期被私人霸占，停车十分困难。当时记者前往现场采访发现，公共停车位被“鸠占鹊巢”的情况十分严重，市民直言“心塞”。在篁庄市场，多个餐饮商铺和小卖部门前的停车位都摆满了石墩、雪糕筒、油漆桶，有的甚至用锁链将自行车锁在车位上，让人无法挪开。因没有停车位，有的小车只能随意停放在路边，影响其他车辆通行。附近居民说，这一带的停车位长期处于被占用状态，对此很是反感。市民吴先生说：“每次来买点东西，车都不知道停在哪里，明明有很多停车位，但就是停不了。”市民韦先生则表示：“有时候想把雪糕筒扔掉，然后停车，但又怕被放气、划车，不划算。”随后，记者又来到蓬江区贵溪市场，发现类似情况也不少，市场附近

居民楼下的一排停车位，几乎全部被私人自行车霸占着，并且都上了锁，个别停车位还成了“杂物放置处”。时隔两个月后的5月13日，记者分别在白天和晚上两个时段回访篁庄市场，发现情况未见好转。白天，商铺门前、道路两边的10多个停车位，大部分被障碍物霸占；晚上，部分商铺虽已歇业，但停车位上依然摆放着障碍物，车辆无法停放。两次报道推出后，广大网友在报道下方留言评论合计数百条，有的自曝坐标表示“我们这里也有”，希望“记者也来看看，政府部门赶紧过来查查”；有的则晒出自己的同款“心塞”经历，“有一家店24小时用雪糕筒占用停车位”“想搬离堆物物车，又怕与商家起矛盾”“明明知道对方是错的，但就是不敢搬开，不然一

会出来就要报保险”；有的则发出灵魂拷问：“报道有用吗？”“到底能不能解决？”6月12日，记者再次回访篁庄社区、贵溪市场，并来到网友们留言中提到的蓬江区江杜东路、江海区江南路等点位，发现霸占公共停车位现象还是普遍存在。其中，在江杜东路某段，部分公共停车位上放置了雪糕筒、水泥石墩、禁止停车提醒牌等物品，有商家在店门口车位上直接摆放了桌椅，晾上了衣服；某餐饮店则贴着“门前区域非本店顾客谢绝停车”的告示，老板称停车位要留着给消费者以及自家卸货用。江南路沿街有多家餐饮店，其中有几家用雪糕筒霸占了门前的3个停车位。据周边群众反映，该现象已存在多年，前不久交警部门还联合相关部门对江南路开展过整治，但如今看来未获根治。

霸位商户“有苦衷” 多数网友“不买账”

记者盘点三次采访发现，霸占公共停车位现象多出现在老城区、商业繁华路段，以及沿街商铺门前，霸位者多为周边商户或住户。对于自己的霸位行为，部分受访商户表示“有苦衷”。在3月份的篁庄市场采访之行中，一家粥粉面店的老板说，放置石墩主要是为了给顾客留位置，“其他车辆短暂时停放可以，长时间停放影响我们做生意就不好了”。6月12日记者在江杜东路采访时，因为一些车辆停得太久，每次有客人来消费都停不到车，严重影响了自家生意。他反问道：“停车位是便民了，可商户的利益谁来维护？每个月的昂贵铺租怎么办？”他还质疑停车位划线不合理：“停车位直接划到我店铺门口，有时卸货都难，之前也没征求过我们意见。”

对于商家的苦衷和质疑，从前两次报道下方的相关评论看，有约三成表示理解，认为“总要给人家留点空间”“车位把别人门面全挡了，将心比心，谁服”，约七成则表示不认同，“不能说你店离停车位近，这个停车位就是你的？这对其他市民也不公平，太自私了”“如果买店送车位，归店主所有，霸位无可厚非，但公共停车位，店主占用说不过去了”“有时纯粹就是商户占为己用，方便自己或亲戚朋友”。“靠近商铺路边的公共停车位，便于就近商户停车使用，但不因其使用便利性专属于就近商户，该公共停车位仍依法属于公共资源。”市律协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陈莹表示，商户未经批准擅自对门前车位进行处置，不得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如确有实际

使用需要，应依法报请门前停车位的管理经营单位，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设置行为。”陈莹说。至于商户关心的停车位划线是否合理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停车位划线涉及交警、城管、住建、属地等多个方面，划线前要广泛听取群众心声，综合多方专业意见，才能做到科学合理。“划停车位本意是释放更多空间缓解停车难问题，但若因前期工作不周全而带来新的不文明现象甚至社会矛盾，就值得注意，建议各地进行梳理，该调整的要及时调整。”记者了解到，篁庄市场一带的公共停车位正是由篁庄社区联社所划，在本报连续两期报道推出后。该联社党支部书记、社长陈阳健日前告诉记者，将征求周边商户、群众的意见，于近期重新划停车位，并加强后续管理。

各方希望严格执法 体现法规震慑作用

停车难问题，是当下诸多城市面临的共同难点之一。作为全国文明城市，江门为解决此问题进行了大量努力。记者采访了解到，近几年分别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围绕该难点问题形成相关建议和提案；全市积极补齐停车设施短板，优化停车设施管理，新增停车位约26万个，数千个停车位实现开放共享，大力推进市区路边泊位智能化管理，提高泊位的周转率，停车难的问题总体上获得明显改善。公共停车位多了，但私人霸占公共停车位的现象又冒了出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加剧了“停车难”问题，引起了群众的反感，成为社会治理中一个新的堵点、难点。多方人士对此进行剖析并支招。前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霸占停车位乱象折射了我市停车位总体上供需不平衡、部分市民公共素质不强等

问题，建议接下来持续加大公共停车位配套建设的投入，加强守法宣传和建立长效机制。政协委员李荣深表示，公共停车位不能处于“有人划没人管”的状态，建议有关单位切实厘清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广泛听取市民意见。五邑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胡炎平认为要依赖于法治、德治、自治三方的共同作用，建议政府机关在加大查处力度，完善惩戒措施的同时，加大对商户、居民的劝导教育。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邓复群则给出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治理力度，丰富技术手段等意见。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就公共停车位被霸占的情况，我市交警、城管等部门曾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但多以教育引导为主，较少开出罚单。不少市民则强烈希望政府部门加强监管、从严执法。在此前的报道中，有网友留下了言辞犀利的评论：“霸占公共资源，要重罚

才有效果，不然后期还会有同样情况出现”“要加大执法力度，否则压根就解决不了实际问题”。那么，我市相关立法、执法情况如何？2021年5月1日起，我市正式实施《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其中第四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明确指出了：阻碍或者以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方式妨碍他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上停车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去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曾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并在后续的相关会议中围绕执法落地见效情况，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照《条例》，尽快完善促进文明行为和处罚不文明行为的相关配套制度，发挥《条例》正向引导作用和负面惩戒功能，其中提到要体现出《条例》的震慑作用、提升执法刚性等意见。

停车位规划和设置不能“随心所欲”

对停车问题，安徽蚌埠出台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规定涉及公共停车位被商家占用等类似问题，属于属地管理。也就是说，辖区内出现占用公共停车位情况，按照道路以内（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以外的职责划分，由辖区政府交办交警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办理。此外，任何人都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报警电话等对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在广西南宁，道路停车位的规划和设置不能“随心所欲”，市民也可以提出意见。《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规定，有

关管理部门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合理设置道路内停车位，并对已设置的道路停车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情形的，设置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单位和个人认为道路停车位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也可以提出意见。对于公共停车位被霸占行为，该条例也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油漆桶、石墩、摩托车、桌椅、晾衣架等成了占位“神器”。

